

论 文 提 要

本文着重论述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第一次飞跃开端的历程，分析它的内容，特点和规律，以及对今天实现第二次历史性飞跃——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启示。

全文分三部分。（一）首先阐述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实现“相结合”的紧迫性和1930年前后开始“相结合”的第一次飞跃的历史条件；重点论述第一次飞跃的主要标志——中国革命道路理论的产生和《井冈山的斗争》等三篇文章对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的运用，表明毛泽东已掌握这一规律的实质——马克思主义的矛盾分析方法；“工农武装割据”并最后夺取全国政权的中国革命道路理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掌握和运用，对中国国情和中国革命发展规律的认识，已经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开始了“相结合”的第一次飞跃。

（二）论述第一次飞跃的另一重要内容和标志，即中国革命道路理论所赖以形成的认识路线、思想路线，阐明中国革命道路理论的初步形成和党的思想路线的初步形成的辩证统一过程，前者是“相结合”的直接理论硕果，后者是对“相结合”原则本身的哲学概括和总结，是它的更深层次的说明，它们产生的同步过程是第一次飞跃的重大特色；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中第一次提出“相结合”的命题和原则，提出“思想路线”概念的重大意义；党的思想路线的实质是如何认识和处理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具体实践的关系问题；《反对本本主义》所提出的“共产党人从斗争中创造新局面的思想路线”和“保守路线”的对立，就是中国革命过程中两种革命道路的对立。

（三）第一次飞跃的内涵和特征是：理论与实践已达到总体性的“结合”，即达到对中国革命的规律性的认识；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已经能“用得了”，能用来指导中国革命取得胜利；已自觉提出“相结合”的极端重要性问题，并将它上升为党的思想路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已开始具体化，即中国化。

文章最后分析了“第一次飞跃”对今天第二次历史性飞跃的几点重要启示，并批驳了马克思主义“过时论”等谬论。

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 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第一次飞跃

余 品 华

1941年毛泽东曾经说过：“中国共产党的二十年，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日益结合的二十年”①今天，中国共产党已走过七十年的光辉历程。这七十年仍然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具体实践日益结合的七十年。七十年来，随着中国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产生了两次巨大的历史性飞跃：一次开始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江西，完成于抗日战争时期的延安，其标志是有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理论的形成；另一次开始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经历了改革开放的十年，目前尚在进行之中，其标志是邓小平提出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革命道路理论的初步形成和实践以及党的思想路线的初步形成，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第一次飞跃的开端。今天回顾第一次飞跃开端的历程，分析和研究它的内容、特点和规律，对于实现第二次历史性飞跃，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以及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一)

中国革命道路问题是中国革命成败的关键问题。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必须正确解决和回答这一根本问题。它的解决，只有在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具体实践日益相结合的历史过程中方能取得和完成。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面临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紧迫历史任务。

大革命的失败，表明中国共产党还是一个幼年的党。党的不成熟性突出表现在还没有找到中国革命的正确道路，还没有能自觉提出和解决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方向、途径和原则的根本问题。一方面，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实质和精髓还没有真正透彻的了解，还不善于把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与马列主义的个别论断和词句分开，不善于应用外国的经验到中国革命的特殊环境中来；另一方面，党对中国社会、中国国情也缺乏系统而深刻的认识；因此还谈不上使二者真正结合的问题。这就出现了把共产国际决议及苏联经验教条化、神圣化的倾向，招致了大革命的失败。毛泽东后来指出，“这时的党终究还是幼年的党，是在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和党的建设三个基本问题上都没有经验的党，是对

于中国的历史状况和社会状况、中国革命的特点、中国革命的规律都懂得不多的党，是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的实践还没有完整的统一的了解的党”②。

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召开的“八七”会议，初步总结了失败的教训，清算了陈独秀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开始了党在农村领导武装暴动、开展土地革命的新时期。经过“八一”起义和秋收起义，终于在1927年10月进军井冈山，创造了井冈山等农村革命根据地，实现了党的工作重心从城市向农村的转移。

1928年毛泽东总结农村武装斗争的初步经验，写了《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和《井冈山的斗争》两篇文章，提出“工农武装割据”的概念，科学地论述了“工农武装割据”在中国发生和发展的原因。1929年，井冈山根据地进入了全盛时期。1930年初，随着全国革命形势的发展和斗争经验的积累，毛泽东进一步揭示了中国革命的基本特点和发展规律。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文中，他明确提出“用这种红色政权的巩固与扩大去促进全国革命高潮的深刻观念”，从而把“工农武装割据”与夺取全国政权联系在一起，正式形成农村包围城市的中国革命道路的基本思想。这一理论的产生，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理解和运用，对中国国情和中国革命发展规律的认识，已经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开始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第一次飞跃。以井冈山道路为标志的中国革命理论继续发展，十年后（1940年）在延安系统化为《新民主主义论》。

在斗争极为复杂，历程极为艰辛，经验极为丰富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人终于开始实现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第一次飞跃，并非偶然。当时已具备相结合的几个历史条件。

第一，有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既有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从胜利到失败的教训，又有经过南昌起义、秋收起义，终于创立红军，开创农村根据地新局面的从失败到胜利的经验。特别是1929年秋、1930年春，井冈山根据地经过三次反“会剿”，渡过非常困难时期进入全盛时期，湘鄂赣边苏区已联成一大片，红军扩大了一倍多，士气高涨，农村根据地建设，工农武装割据和农民游击战争都取得了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正反面经验的对照，使得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中国革命具体实践，对两者相结合的必要性，结合的途径和环节，在认识上有了新的飞跃。而在这以前，甚至在1928年6月党的“六大”期间，还不可能开始这一飞跃，不可能提出中国革命独特道路的理论。周恩来后来指出，“依据当时的实际情况与理论水平，要求‘六大’产生一个以无产阶级为领导、以乡村作中心的思想是不可能的。当时虽然有了农民游击战争，但我们这种经验还不够，还在摸索”。当时“正是处在整个农村革命的游击运动非常困难的时期，蒋桂战争还未爆发，想在这种情况下肯定以乡村作中心是不可能的”。他指出，但在“六大”以后，“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应该产生这种观点”③。

第二，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掌握和运用，达到了新的水平和高度，进入了新的层次，开始了对马克思主义科学方法论的自觉运用。早在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马列主义关于时代特征、革命对象、革命性质、革命动力、革命策略、革命领导权等方面的理论就已熟悉和运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发表的《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等三篇文章，进一步突出地、创造性地运用了马列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的规律，从

而突出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的矛盾分析方法。这种运用表现为密切联系的两条基本思路：一是从认识资本主义的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到认识中国社会的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再到认识中国革命发展的不平衡，并且把革命发展的不平衡同农民战争联系起来，这就产生了“乡村中心”、“乡村战胜城市”的中国革命道路的基本思想；另一条思路是从认识人类历史上两种世界革命（资产阶级的世界革命和无产阶级的世界革命），到认识当代两种类型的革命（帝国主义国家无产阶级革命和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革命），再到认识两种不同性质的民主革命（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从而产生新民主主义革命论。两条思路交相辉映，构成以中国革命道路理论为核心的新民主主义理论的基础。对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的掌握和运用，也就意味着掌握和运用这一规律的方法论基础——唯物辩证法的矛盾分析方法，从而表明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已开始深入到它的更高的哲学层次。

二十世纪初，列宁依据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理论，分析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资本主义矛盾的新发展，得出了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的科学论断。毛泽东在探索中国革命的道路时，创造性地运用了列宁的这一思想，指出正是由于帝国主义各国对中国互相争夺，使半封建的中国沦为许多帝国主义间接统治的半殖民地，从而激化了中国社会的各种矛盾。他在分析中国农村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时指出，地方性的农业经济和帝国主义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的分裂剥削政策，造成了中国的“白色政权间的长期分裂和战争”，这是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的重要特征之一。正如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使得帝国主义之间战争不可避免，从而一国社会主义革命可以冲破帝国主义体系链条上的最薄弱环节一样，中国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和军阀战争不可避免，也“使一小块或若干小块的共产党领导的红色区域，能够在四围白色政权包围的中间发生和坚持下来”④。

毛泽东当时不是简单地从字面上机械地运用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不是生搬硬套，而是掌握这一规律的实质——对帝国主义矛盾的分析，来分析帝国主义各种矛盾对中国社会矛盾的影响，揭示这一规律在中国的特殊表现——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以及由此引起的中国革命在农村和城市发展的不平衡性，并把这种不平衡性同“殖民地问题就是农民问题”的论断联系起来。他的三篇文章特别是《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贯穿着一条红线，即对马克思主义矛盾分析方法的运用。针对林彪等人“红旗到底能打多久”的悲观论调，毛泽东把中国革命形势同国际帝国主义的矛盾联系起来考查，指出“既然国际上帝国主义相互之间……矛盾是发展了，帝国主义争夺中国的需要就更迫切了。帝国主义争夺中国一迫切，帝国主义和整个中国的矛盾，帝国主义相互间的矛盾，就同时在中国境内发展起来”⑤，引起中国国内一系列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如问中国革命高潮是否快要到来，“只有详细地去察看引起革命高潮的各种矛盾是否真正向前发展了，才能作决定”。只要认识了以上这些矛盾，“就知道中国是处在怎样一种皇皇不可终日的局面之下”，“中国是全国都布满了干柴，很快就会燃成烈火”⑥。

他还明确指出，悲观论者其所以认为革命胜利的前途“未免渺茫得很”，“所以有这种抓住表面地弃实质的观察，是因为他们对于一般情况的实质并没有科学的加以分析”，没有掌握“可靠的科学分析方法”。这时他已着重强调，“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

法”⑦。

第三，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另一重要条件，是对中国社会实际情况“有较完备的甚至起码的材料”。这就需要对中国社会特别是农村进行系统而周密的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实现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的中心环节，也是实现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中心环节。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就在湖南开展了农村调查，写了《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和《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标志着毛泽东思想的萌芽。从1927年到井冈山、1934年离开中央苏区时为止，他又在江西寻乌、兴国、宁冈、永新等县和赣西南及东塘、木口村、长冈乡、才溪乡等地，对中国农村人口、阶级和土地状况作了深入调查。他在1930年写的《调查工作》（即《反对本本主义》）中，非常明确地把调查研究、了解中国实际情况，作为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具体情况相结合的中心一环来加以强调。他说，“对于只懂得理论不懂得实际情况的人，这种调查工作尤有必要，否则他们就不能将理论和实际相联系”⑧。他指出，“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对实际情况不进行调查，就不能结合实际状况创造性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他还指出，中国革命“是要从民权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这些伟大的革命任务的完成不是简单容易的”，“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⑨。

总之，毛泽东在总结井冈山等农村根据地斗争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工农武装割据并最终夺取全国政权的科学理论，表明我党在实现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这一历史过程中，已经取得了创造性的巨大成果，表明中国共产党人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理解和运用，对于中国国情和中国革命发展规律的认识，已经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开始了相结合的第一次飞跃。

（二）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开始的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第一次飞跃，除上述中国革命道路理论的内容外，还有一个重要标志和内容，这就是阐明中国革命独特道路理论所赖以形成的认识路线、思想路线，也就是阐明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这一革命理论在思维中进行逻辑抽象和概括的方法论基础。这两方面的内容在“第一次飞跃”中紧密相联，缺一不可。革命道路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直接理论硕果，认识路线或思想路线则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哲学概括和总结，是对“相结合”原则本身的深刻哲学反思和更深层次的说明。中国革命道路理论和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线在1930年前后产生的同步过程，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实践相结合的第一次飞跃的重大特色。只有同时解决和回答这两方面的问题，即不仅解决道路问题，而且解决认识革命道路的方法，才能使中国革命理论真正置于科学的基础之上。实践证明，没有正确的思想路线，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政治、军事和组织路线，就不可能有正确的理论、方针和政策。中国革命过程中两种革命道路之争，实际上也就是两种思想路线之争。

1928年——1930年间，毛泽东实际上发表了两组文章，一组是《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井冈山的斗争》和《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它们阐明了中国革命的道路问题；另一组则是《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和《反对本本主义》，这两篇文章在我党历史

上首次阐明了党的思想路线问题，在“相结合”的第一次飞跃中同样具有极重要的意义。

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一文中，尽管毛泽东还没有提出“思想路线”这个概念，但是他已突出地批判了主观主义的错误，这就为下一步抽象出“思想路线”这个概念作了理论准备。不破不立，正是在反对党内的主观主义思想路线的过程中，才可能形成正确的思想路线并抽象出“思想路线”的概念。文中指出，“对于政治形势的主观主义的分析和对于工作的主观主义的指导，其必然的结果，不是机会主义，就是盲动主义”^⑩，这里的“分析”和“指导”，实际上已蕴含了思想路线的涵意。再者，他将克服主观主义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及了解中国具体实际两个方面加以联系，指出克服主观主义的办法：一是要教育党员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去作政治形势的分析和阶级势力的估量，以代替主观主义的分析和估量，从而强调了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方法的极端重要性；二是强调使党员注意社会实际情况的调查，由此来决定斗争的策略和工作方法，否则就要陷入空想和盲动的深坑。这里他虽然还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具体实际分作两点加以强调，但已包含两者缺一不可、不可偏废的意思。

1930年毛泽东在写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后不久，紧接着写了《反对本本主义》，从认识的更高层次上来阐明和解决中国革命道路理论的思想基础。在这篇著作中，他第一次提出了“思想路线”问题，并将党的思想路线概括为“共产党人从斗争中创造新局面的思想路线”，以和错误的主观主义的保守思想路线相对立。这就是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思想路线的最初表述和雏型。《反对本本主义》因而标志着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产生。

毛泽东尽管未直接解释什么叫思想路线，但从他的论述中可以看出，思想路线就是观察与思考问题的角度和出发点，也就是人们认识世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邓小平说，“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毛泽东同志用中国语言概括为‘实事求是’四个大字”^⑪。党的思想路线是如何认识和处理主观和客观、知和行、理论和实际的关系问题，说到底也就是普遍性和特殊性、一般和个别的辩证关系问题。在中国革命过程中，也就是如何认识和处理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具体实践的关系问题。一般真理和中国特殊具体实践两者是相结合还是相脱离；是从本本或上级指示出发，从主观愿望出发，还是从具体实际出发；是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作指导，总结经验，上升为新的理论，还是囿于一己狭隘经验；这就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时具有的不同思想路线和思想方法。所以，思想路线的实质是对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具体实践的完整、统一的了解问题。

《反对本本主义》在中国革命史和毛泽东思想史上的重大功绩，还在于第一次明确提出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命题和原则。毛泽东说，“马克思主义的‘本本’是要学习的，但是必须同我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我们需要‘本本’，但是一定要纠正脱离实际情况的本本主义”^⑫。这就实际上明确表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这个原则一经提出，“思想路线”的概念也必然脱颖而出。

“相结合”的原则和“思想路线”概念的提出，表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经过大革命和土地革命前期正反面经验的积累和总结，对马克思主义的本质特征——理论与实践统一，对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即一切以时间、地点和条件为转

移，已有了深刻体会和认识。马克思主义区别于其它一切理论的本质特征就在于理论与实践统一。因此，只有使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中国共产党人才算真正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才是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态度。而所谓结合，也就是按照中国的国情和条件来灵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正是由于领会和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这一根本方向和原则，毛泽东提出了“共产党人从斗争中创造新局面的思想路线”。“创造新局面”也就是实事求是。要创造新局面就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从中国实际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去探求中国革命的规律性，又必然创造出新思想、新理论、新局面。创新、创造新局面是实事求是的目的和归宿，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的目的和归宿。正如后来毛泽东所说，“我们要把马、恩、列、斯的方法用到中国来，在中国创造出一些新的东西。只有一般的理论，不用于中国的实际，打不得敌人。但如果把理论用到实际上去，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方法来解决中国问题，创造些新的东西，这样就用得了”^⑬。可见，创新、创造新局面也就是理论联系实际。例如，把马列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用于中国，得出中国社会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和革命发展不平衡的结论，就创造出中国革命独特道路的新理论，开创出工农武装割据以至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新局面。这既是创新、也是实事求是。邓小平对此也有精辟的论述，他说，“马克思、列宁从来没有说过农村包围城市，这个原理在当时世界上还是没有的。但是毛泽东同志根据中国的具体条件指明了革命的具体道路，在军阀割据的时候，在敌人控制薄弱的地区，领导人民建立革命根据地，用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了政权。列宁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党是在帝国主义世界的薄弱环节搞革命，我们也是在敌人控制薄弱的地区搞革命。这在原则上是相同的，但我们不是先搞城市，而是先搞农村，用农村包围城市。如果没有实事求是的基本思想，能提出和解决这样的问题吗？能把中国革命搞成功吗？”^⑭

在提出“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这一命题的同时，毛泽东不仅提出了党的“创造新局面”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而且提出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和群众路线，从而构成了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三个组成部分。他当时的名言——“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去了解中国情况”，既包含了从中国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内涵，又包含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走自己的路的意思。同时，他所说的“革命斗争”，“从斗争中”创造新局面，指的就是群众的斗争。他说，“共产党的正确而不动摇的斗争策略，决不是少数人坐在房子里能够产生的，它是要在群众的斗争过程中才能产生的，这就是说要在实际经验中才能产生”^⑮。当时在中央苏区，他号召“到群众中去！”“到群众中作实际调查去！”这里已包含了党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的思想。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第一次飞跃所包含的革命道路理论和思想路线这两方面内容形成的同步过程，也就是毛泽东思想和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三个方面的同步形成过程。

毛泽东在论述正确的思想路线的同时，尖锐地批评了主观主义的错误思想路线，指出这种“一成不变的保守的形式的空洞乐观的头脑”；其主要特征是：一、安于现状，不求进步，空洞乐观，“以为现在的斗争策略已经是最好没有了，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本

本’保障了永久的胜利，只要遵守既定办法就无往而不胜”；二、思想僵化半僵化，饱食终日，无所用心，“坐在机关里打瞌睡”；三、脱离群众和实际斗争，“从不肯伸只脚到社会群众中去调查调查”；四、“以为上了书的就是对的”，开口闭口“拿本本来”，形式主义地“盲目地表面上完全无异议地执行”上级的指示。这些特征表明，保守思想路线的实质就是理论与实际脱离，就是不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

综上所述，《反对本本主义》提出的“从斗争中创造新局面的思想路线”和“保守路线”之争，就是两种中国革命道路之争。中国革命究竟是走以农村为中心，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创新道路，还是照抄照搬，走中心城市武装起义的外国革命道路，这是中国革命成败的关键。思想路线的提出，是对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中国革命道路的深刻哲学概括和说明。很明显，没有思想路线这方面的内容，第一次飞跃就不能真正开始，也不能真正完成。

(三)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开始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运动，但是直到1930年前后，即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才真正实现两者相结合，并开始相结合的第一次飞跃。为什么说，这时已开始“第一次飞跃”？这次“飞跃”具有哪些内涵和特征呢？

第一，所谓“飞跃”，表明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已经达到总体性的结合，也就是说，达到对中国革命的规律性认识。这种突破性的飞跃，必然产生出新思想、新理论，“在中国创造出一些新的东西”（毛泽东）。当时这就是“以乡村为中心”，用红色政权“去促进全国革命高潮”的新观念和新道路。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中国的革命实践，探求出中国革命的规律，这是理论与实践真正高层次的完整结合，是根本性的结合，而非零碎的、片断的结合，是从现象到本质，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巨大能动飞跃。1960年毛泽东曾经说，“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书，必须读，这是第一。但是任何国家的共产党人，任何国家的无产阶级的思想界，都要创造新的理论，写出新的著作，产生自己的理论家，来为当前的政治服务”^⑩。是否达到总体性的结合即规律性认识，从而创造出新理论，这是衡量理论与实际结合是否达到重大飞跃的重要标志之一。

第二，理论与实际结合的飞跃的另一重要标志和特征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已经能“用得”，能用来解决中国的问题，指导中国革命取得胜利。要使马克思主义一般理论在中国能够应用，就必须结合中国的实际，这就需要对中国的特点有深刻的了解。如果对中国实际情况没有经过较系统的调查研究，对中国与外国（西欧、俄国等等）有什么不同茫然不知，就谈不上按照中国特点具体应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毛泽东后来说：“不研究中国的特点而去搬外国的东西，就不能解决中国的问题”^⑪。他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具体实际的关系比作“中外”关系，强调“要坐在中国的身上研究世界的东西”，“应该以中国做中心，把屁股坐在中国身上”^⑫。理论与实际结合，关键在于应用。如果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在中国不能用或用不好，不能发挥理论在革命实践中的指导作用，不能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打不得敌人”，那就说明两者没有真正结合。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我党创造了红军和农村根据地，开辟了井冈山的革命道路，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第一

次飞跃开端的明证。

第三，“第一次飞跃”还有一个重要标志和特征，这就是已经自觉提出“相结合”的极端重要性问题，并且将这种极端重要性上升为思想路线，产生出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为核心的思想路线，同时还对理论和实践相分离的错误思想路线作出深刻批判。

思想路线问题的自觉提出，表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理论和实践的关系，已“有了统一的完整的了解”，认识到它们相互对立、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相互渗透、相互贯通的辩证统一关系。理论指导实践，转化为实践；实践又再上升和飞跃为新的理论或理论的新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在新的中国革命实践中发展着的理论；中国革命实践又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的实践。只有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和方法，不断研究变化着的实际，探索解决新问题的答案，才能真正克服主观主义错误，开创革命的新局面。毛泽东自觉提出理论与实践的统一问题，不仅对两者已经有了“统一的完整的了解”，而且着手在实践中解决这一统一问题，这是“第一次飞跃”的又一重要特征。

第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飞跃的重要标志和特征。所谓中国化，不仅指马克思主义理论具有中国语言、中国气派和中国作风，即具有中国民族形式，为中国人民所喜闻乐见，而且更重要的是一般理论在中国已具体化，化为中国革命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即按照中国特点去应用它。尽管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还未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概念，直到1938年在延安六届六中全会的《论新阶段》的报告中方始提出，但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和根据地建设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中国革命道路理论的产生，已经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

今天，我国已进入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第二次飞跃时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使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具体实践不断结合，是我国现代化成败的关键，也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本身的迫切需要。回顾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开始的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第一次飞跃，对我们今天有以下几点重要启示：

首先，坚持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马列主义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方向和道路，也就是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马列主义的个别原理和论断随着历史的推移可能过时，但马列主义理论和具体实际相结合这一根本原则和方向却永远不会过时，体现这一根本原则的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路线也永远不会过时。马克思主义理论正是在与各国人民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的不断结合过程中，才永葆其美妙的青春。那种攻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过时的人，根本不懂得这一根本原则，不懂得党的思想路线，不懂得马列主义理论这种本质特征和要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提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也正是由于首先坚持和发展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这一根本原则。他指出，“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相结合”的“第二次飞跃”如同“第一次飞跃”一样，也包含了两个方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发展了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二者同样缺一不可。

其次，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是中国共产党肩负的长期历史任务，需要高度重视研究和解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两者如何结合的问题。

邓小平说，“一个国家的问题是多方面的，不论是革命时期还是建设时期，如何使马克思列宁主义与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相结合，这是一个需要不断解决的问题。”“根据我们的经验，普遍真理与具体实际，二者结合很不容易。中国共产党也经常犯错误”^⑩。在我党历史上，什么时候两者结合得较好，革命和建设事业就顺利发展，否则，就遭受挫折和失败。由于实际历史条件在不断变化，因此，“相结合”的重大飞跃，既不能一劳永逸，也不能一蹴而就，而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去探索 and 解决。邓小平还说，“我们的革命导师马克思、列宁、毛泽东同志历来重视具体的历史条件，重视从研究历史和现状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来指导革命。那种否定新的历史条件的观点，就是割断历史，脱离实际，搞形而上学，就是违反辩证法”^⑪。由此可见，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才能达到从主观到客观、从理论到实践的新的能动的飞跃。

再次，要正确理解和解决坚持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关系，必须从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这一根本原则出发。

坚持马克思主义是根本，不坚持谈不上发展。所谓坚持，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什么是普遍真理呢？1956年邓小平说，“在我们中国共产党看来，普遍真理有这样一条，就是消灭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将来还要实现共产主义。能不能不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呢？不能。如果离开了这条普遍真理，不实现社会主义，那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共产党就不要存在了”。同时他又指出，“但是，中国怎样才能比较快地消灭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呢？这就必须研究本国的特点。离开本国的特点去硬搬外国的东西，这条普遍真理就不能实现”^⑫。这就是说，我们坚持的马克思主义必须是创造性地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所以，不发展，也谈不上真正坚持。1984年他更明确指出：

“我们多次重申，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马克思主义必须是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是切合中国实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⑬。这一精辟论断最好地阐明了坚持和发展的辩证关系。坚持同实际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必然是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坚持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必然是创造性地发展了的科学社会主义。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这一根本原则出发，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统一关系就不难理解了。离开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就谈不上在中国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那种以“发展”马克思主义为名而反对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的人，实际上根本不懂得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更不懂得什么是发展马克思主义。

最后，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提出“创造新局面的思想路线”可以看出，创新就是解放思想，也就是实事求是。把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立起来是完全错误的。

解放思想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结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结合，这也就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同时，在工作中要真正坚持实事求是，又必须解放思想。不解放思想、开动脑筋，也不可能使思想符合实际。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首先是解放思想。只有思想解放了，才能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

不是离开实际的胡想，更不是离开马克思主义，离开四项基本原则。解放思想，即从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内蕴；而实事求是本身又包含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的两个方面，缺一不可。所以解放思想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离不开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邓小平指出，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就要反对教条主义，反对修正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离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没有根，没有方向，也就谈不上贯彻党的思想路线”^②。由此可见，那种把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立起来，打着解放思想的旗号而反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论调，是极其荒谬的。

总之，认真总结和学习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第一次飞跃的历史经验，必将促进我党的“第二次飞跃”取得更巨大的成就，促进我国顺利建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注：

①②④⑤⑥⑦⑩《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53、573、49、97、98、96、89页。

③《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77—178页。

⑧⑨⑫⑮《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17、7、4、8页。

⑪⑭⑲⑳《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第242、121—122、116、242—243页。

⑬⑰⑱毛泽东：《如何研究中共党史》，见《中共党史革命史论集》，第10、9、9页。

⑯参见《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第35页。

⑳⑲《邓小平文选》（一九三八—一九六五年），第243、247页。

㉑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52页。

（作者单位：江西省社会科学院）